

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采购人（甲方）：南充常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项目水土保持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PAQYCG202500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农业机械库房6196.58m²；在全县新建烘干仓储中心13处（共计烘干能力700吨）；新建冷链冻库3509.64m²；新建生产看护房（农事服务中心）3778.96m²；新建育苗中心497.76m²；改建粮食仓储用房（其中改建1401.61m²；维修13000m²）；改造县城内调度中心783.48m²；新建覆盖21个乡镇（街道）的现代农业信息化。建安投资16833.79万元。建设工期510天，本次采购项目是为该工程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初稿。提交初稿后按甲方、专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按甲方进度要求提交报批稿、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通过审批，过程中存在多次修改的应按甲方要求进度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对蓬安县“天府粮仓”现代农业项目用地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分析其在施工中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和投资等内容，并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应的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够有效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指导和完善工程设计，以减少在施工、运行中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产持续发展，编制形成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并通过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自行组织验收。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为¥25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打印装订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

2、每次支付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完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南充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国企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国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国企监管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南充常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
鲁明顿A座1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651000132000069412

电 话：1309442945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